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刑事第一庭庭長王綽光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01 編號：115-0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訴字第 230 號被告羅O旺涉犯個資法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30號被告羅男涉犯個資法等案件，經本院合議審理後，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上午11時宣判，判決：「羅O旺無罪」。

本院 115 年度訴字第 230 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院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壹、判決要旨：

一、起訴事實摘要：

被告羅O旺前係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任職期間自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負責督導該司國會聯絡組、新聞公關組業務，及法務部與法務部矯正署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於 107 年 3 月間，經林O琪之介紹而認識蕭O翔，蕭O翔因而得知被告係在法務部任職，且有查詢受刑人假釋結果之管道。嗣於 110 年 2 月間，蕭O翔因其友人向被害人李O緯催討債務未果，為確認被害人是否在監關押，遂請蕭O翔代為查證，而蕭O翔即於 110 年 2 月 23 日 16 時 16 分許、17 分許，使用 LINE 通訊軟體（下稱 LINE）傳送「我一個朋友說在裡面，編號 2565，名，李O緯，我想確認是不是跟狀況如何」、「大哥如果想查詢人在台北看守所得狀況有門路嗎」等語給被告，委託被告

查詢被害人之在監在押情形，被告旋即利用其對於矯正署臺北聯絡處承辦人之職務影響力，指示不知情之某承辦人查詢，被告於獲悉結果後，即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日 16 時 25 分許，使用 LINE 傳送「有--禁見--銀行法」等語給蕭Ｏ翔，使蕭Ｏ翔因而得知被害人之在監在押情形，足生損害於被害人。

二、起訴法條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

三、本院判決理由如下：

(一) 被告所為難以刑法洩密罪相繩。被告於行為時已退休，非公務員，且並非基於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上開資訊：

被告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自起訴書所載之職務退休，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查詢並傳送起訴書所載之內容予蕭Ｏ翔，是被告為上開行為當時已不具有公務員之身分，自不符合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又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非公務員係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方有該條處罰規定之適用，本案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亦難認係基於職務或業務得知上情而洩漏。

(二) 被告所為仍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要件：

1. 被告行為時已非公務員，業如前述。

2. 被告不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存在「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兩種意圖型態。

3. 被告並未因為上開行為而取得金錢、禮品等利益，尚難遽認被告有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財產上利益；被告與被害人不認識，亦不知道蕭O翔詢問之目的，難認被告有何損害被害人之財產、名譽、自由、身體、生命等利益之意圖存在。

四、本案由審判長兼受命法官鄧煜祥、陪席法官林建良、陪席法官溫家緯合議審理。

五、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